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DZB2022-040

项目名称：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煤炭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煤炭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煤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双鸭山市双福路平安家园小区104号商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ZB2022-040

2、项目名称：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煤炭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860万（包含增值税专票）

4、最高限价：860万（包含增值税专票）

5、采购需求：原煤10000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全水 | 灰分 | 挥发分 | 焦渣 | 发热量（卡值） | | 固定碳 |
| 最高位 | 最低位 |
| 原煤 | 6-8 | 39-45 | 40-45 | 3 | 4300 | 4000 | 30-35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内。

7、付款方式：

（1）、乙方将原煤进场完毕，待两个供热期结束后结清。

（2）、乙方负责提供增值税发票(13%)。

（3）、付款方式以卡计价，每兆卡0.2元。如有其他要求，合同中另行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一家。

5、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毎天上午8:30-11:00分，下午13:30-16:00时（北京时间、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方式：将获取文件登记表填写好后发送至我单位邮箱：zhengdegongcheng@126.com，并联系项目经理获取文件。

售价：0元

注：逾期不予受理。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4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双鸭山市双福路平安家园小区104号商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

地址：双鸭山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45358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双鸭山市双福路平安家园小区104号商服

联系方式：15146911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女士

电 话：1514691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为860万（包含增值税专票）,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合同项下的款项。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人。

2.2“潜在投标人”是指对本项目有兴趣，愿意参加投标并按合法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投标人”是指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在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全过程的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货物”是指招标文件所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其他相关服务义务。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为准；

3.3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一家。

3.5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5.1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5.2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建议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之后，对现场进行勘查，避免对投标内容理解偏离，造成损失。如供应商不进行现场勘察，造成对招标文件理解错误，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 **委托**

6.1如果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统一格式）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6.2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9.2 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如下：

*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9.3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可以向采购人询问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到使用地勘查，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以后，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0.3对于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项目，在标前答疑会上采购单位将就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使用目的等情况做出简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标前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标前会答疑纪要》的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标前会答复后 1 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逾期将不被受理。

**10.4** 对于未采用标前会制度的项目，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也可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10.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来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6对投标和开标截止时间的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0.7所有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或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更正和补充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8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其他语言文本与中文译本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否则将不予采纳所引用的内容。

11.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各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还将视为无效投标；若在评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12.3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资料（含法定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鉴定文件等）必须规范、完整，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12.4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投标其投标服务的内容、售后服务、服务周期等。

12.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12.6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支付条款的偏差和服务范围的偏差或投标人明确提出的缺漏项。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一般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13.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3.2.1 价格部分（经济标）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13.2.2 商务部分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所有能够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材料）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3.2.3技术部分包括：

1. 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相关承诺；包括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措施、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 其他能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材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3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15.6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1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付至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全称无法全标注时需写项目简称。）

开户名称：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八马路支行  
账  号：923009010015668951

16.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万元人民币

16.5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6.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必须出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否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中标人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6)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1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无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3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可按规定予以退还。

17.4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5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6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返还。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增删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6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份**。**若副本和正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8.7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18.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9所有投标文件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电子版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字样，然后再将三个内层包封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

19.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3 本项目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单独编目、密封和签署，并标记“资质、证明材料”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资质审核和评分时，原件与复印件一一对应方为有效。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地点：**双鸭山市双福路平安家园小区104号商服。**

20.2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3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20.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未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5 不接收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开标的程序为：密封情况检查→拆封→唱标→记录并存档。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正；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予以拆封、宣读。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5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7 招标人在开标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2.8 开标过程全程电子监控。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3.2 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人于开标当天规定时间于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办对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不得到评标现场参与项目评标。

23.3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24.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2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见附件。

**25.评标原则**

25.1 据法律规定，评标原则如下：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严格保密

（3）独立评审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为了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原则，评标过程将进行全程电子监控。

**26.评标纪律**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2）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3）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7.评标优惠政策**

27.1 根据财库[2006]47 号和[2007]3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的加分。

27.2 根据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3 根据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7.4 根据财库[2020]9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7.5根据黑政发[2015]16 号文件规定，大学生创办微小企业直接参与政府投标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8%的扣除；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开标时应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材料内容须满足下列条件：

（1）如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2）如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3）如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27.5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28.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28.1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评委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1.2.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8.1.2.2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1.2.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8.1.2.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号条款。

28.1.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1.2.6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投标文件中有代签名、虚假签名、加盖虚假印章、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不唯一）；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具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3处以上（含3处）；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28.1.2.7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投标的详细评审。

**2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2.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2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算数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修正数字；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8.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分原则：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4.2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4.3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1）未能按本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的不给相应分数；

（2）未能按本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不给相应分数；

（3）证（或证明材料）、企必须相符，不相符者视为无证（或证明材料），不给相应分数。

28.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4.5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8.5 编写评标报告**

28.5.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28.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体签署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5.4 由采购人签署中标结果确认单。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30.最终审查**

30.1采购人保留最终审查的权利。采购人可以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全面履约的能力。

30.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投标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它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0.3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方式和内容。

30.4 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的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评标委员会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0.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将按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它候选中标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相同的审查。

**3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价格明显高于近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31.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1.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中标通知书**

32.1评标结束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招标代理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标无效**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4.签订合同**

3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3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价格；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询问和质疑**

35.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5.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5.3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 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中标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价1%的中标服务费。

注：代理费不足伍仟元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伍仟元收取。

36.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36.3 中标服务费收现金、转账。

36.4 中标方如未按 36.1 和第 36.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公证费及论证费**

本项目不涉及论证费及公证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双鸭山市龙双供热有限公司煤炭采购项目

1.2地理位置:双鸭山市

1.3采购需求：原煤10000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全水 | 灰分 | 挥发分 | 焦渣 | 发热量（卡值） | | 固定碳 |
| 最高位 | 最低位 |
| 原煤 | 6-8 | 39-45 | 40-45 | 3 | 4300 | 4000 | 30-35 |

1.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版本，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煤炭买卖合同**

甲方：

乙方：

一、品种规格、产地、质量、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规格 | 产地 | 质量（千卡/千克） | 含焦量 | 挥发分 | 数量（吨） |
| 原煤 |  |  |  |  |  |

二、交提货方式：甲方自行提货。

三、价格:

煤炭单价：元/吨。

四、结款方式：

1.煤炭价款： 大写：

2.结算时间：乙方将原煤运输完毕，待两个供热期结束后结清。

3.乙方负责提供增值税发票(13%)。

五：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热值原煤，煤炭指标未达到合同签订标准的按以下方法执行：
2. 现场化验低于合同200卡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200卡已内按扣卡执行。
3. 扣卡：扣卡金额=煤炭单价÷合同卡值\*（合同卡值-化验卡值）\*扣卡吨数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供货等问题，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起诉到当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内容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附件1：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3：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且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我投标单位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2）交货时间：

（3）交货地点：

（4）我方愿意积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9）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10）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12）质量标准：合格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投标声明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7：有关资格证明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编制（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审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 原件且合格 |
| 3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承诺：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一家。 | 以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开标现场单独出示一份，须与招标文件中复印件一致。招标文件或开标现场提供材料不全将会导致废标。**

附件8：商务规范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响应内容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同时（包括正、负偏离），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投标产品明细表

**投标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置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或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必须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列述。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与\_\_\_\_\_\_\_\_\_及\_\_\_\_\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_\_\_\_的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_\_\_\_负责\_\_\_\_\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工作。

四、\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_\_\_\_\_\_\_\_\_负责\_\_\_\_\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_\_\_\_。

七、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八、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_\_\_\_\_\_\_\_\_ 参加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3：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件1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件15：评分细则

**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一、总则**

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工作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中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标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4、招标方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采购预算85%的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以下材料能证明报价合理或未低于成本的，视为合理报价。

1、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企业生产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单位原料组成及价格（原材料成本价格）和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

（2）财务报表，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和单位售后服务费用信息

（3）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4）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须与本项目采购设备配置相同或高于本项目采购设备配置）的销售合同

（5）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如有）

2、经销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

（2）生产企业核定的代理价格

（3）企业财务报表，包括经销企业的单位销售利润、单位纳税额和单位售后服务费用信息

（4）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5）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的销售合同（须与本项目采购设备配置相同或高于本项目采购设备配置）

（6）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如有）

**评标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 分 标 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限范围：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和投标设备进行综合性评审，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合理降低成本理由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其余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报价得分根据价格评分方法计算。  报价得分＝（Y/X）×100%×3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进入价格评比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
| 2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40分 | 各评委将根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标准、性能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
| 3 | 整体供货  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给出的整体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1）计划合理的供货时间；（2）人员配置合理；（3）装卸及运输工具完备；（4）冬雨季防护措施；（5）有无备选方案。供应商对以上各项响应全面、内容丰富、保障全面、服务体系明确、切身考虑采购人利益、符合本项目特点，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本项未能达到以上要求扣3分。 |
| 4 | 售后服务情况 | 8分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细致程度，包括（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期限（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解决问题时间。供应商对以上各项响应全面、内容丰富、保障全面、服务体系明确、切身考虑采购人利益、符合本项目特点，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本项未能达到以上要求扣2分。 |
| 5 |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 7分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7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目录对应页码）、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页码连续清晰，得7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5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